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业务发展需要，迪森家居与关联法人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丸宝”）在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日常性购销关联交易，由子公司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祖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无异议的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期间，迪森家居与忠丸宝已发生

同类型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2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程序或披露要求。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忠丸宝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
- 2、法人代表：李小明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1 号广州科学城商业广场 A4 栋第 13 层 1301-1 单元
- 5、主营业务：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忠丸宝资产总额为 771.81 万元，净资产 548.89 万元；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58.78 万元，净利润-116.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持有忠丸宝 34% 股权，忠丸宝为迪森家居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李祖芹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担任忠丸宝董事职务。公司与忠丸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7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忠丸宝主营业务为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迪森家居的优质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拥有全自动化的冲压生产线，产能充足，其冲压能力、模具设计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可保证迪森家居

的货期和质量要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 C 端产品与服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燃气壁挂炉，壁挂炉钣金件是迪森家居常年采购的日常配件之一。因迪森家居业务发展需要，迪森家居与关联法人忠丸宝在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日常性购销关联交易，由子公司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变化原因，目前尚不能确定具体购销的钣金件的数量和金额，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即如存在迪森家居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则以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若不存在迪森家居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则以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迪森家居未与忠丸宝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迪森家居将择机签署相关采购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忠丸宝为迪森家居按正常流程引进的钣金件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有利于迪森家居供货方的良性竞争。

公司及迪森家居与忠丸宝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忠丸宝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迪森家居拟与忠丸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迪森家居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子公司迪森家居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迪森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